附件3

河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

证 明

兹有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 参加我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， 年 月至

年 月任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 村

职务，连续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县（区）委组织部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